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沁政征补字〔2023〕第11-1号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3〕417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3〕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龙港镇 梅苑社区	农用地	0.5935	72.4140	42.9777	
2	龙港镇 柳庄社区	农用地	6.0596	72.4140	438.7999	
3	龙港镇 宣化社区	未利用地	2.4952	72.4140	180.6874	
4	龙港镇 永宁社区	水浇地	0.0067	86.8968	0.5822	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龙港镇 永宁社区	农用地	3.2585	72.4140	235.961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1	龙港镇梅苑社区	42.9777	0	0	42.9777

2	龙港镇柳庄社区	438.7999	0	0	438.7999
3	龙港镇宣化社区	180.6874	0	0	180.6874
4	龙港镇永宁社区	236.5432	0	0	236.5432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沁政征补字〔2023〕第11-2号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3〕417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3〕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龙港镇 柳庄社区	农用地	1.8031	72.4140	130.5697	
2	龙港镇 杨河社区	农用地	1.1342	72.4140	82.1320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1	龙港镇柳庄社区	130.5697	0	0	130.5697
2	龙港镇杨河社区	82.1320	0	0	82.1320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沁政征补字〔2023〕第11-3号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3〕417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3〕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龙港镇 梁庄村	农用地	2.3025	72.4140	166.7332	
2	龙港镇 玉台村	农用地	1.0424	72.4140	75.4844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1	龙港镇梁庄村	166.7332	2.5450	0	169.2782
2	龙港镇玉台村	75.4844	17.7500	0	93.2344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沁政征补字〔2023〕第11-4号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3〕417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3〕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郑庄镇 郑庄村	农用地	0.3500	66.7290	23.3552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1	郑庄镇郑庄村	23.3552	0	0	23.3552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